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10日,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永达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黎明、上海德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舜禾高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溧阳市先进制造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溧阳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袁志伟、陈涛、王冠林(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装备”)合计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决议公告及重组方案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金源装备51%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资产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就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标的资产交付已完成。至此,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源装备51%股权。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合计3.06亿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将在收购标的资产过户后下一个工作日内,向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分别支付至其本次交易应付款的100%。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葛梅伊股权转让款和标的公司拆迁补偿取得相挂钩。由于标的公司《拆迁补偿协议》中剩余款项约1.11亿元无法及时在股权交割日前全部取得,因此公司应支付给葛梅伊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中将该项金额予以预留暂不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将根据拆迁补偿实际取得进度由公司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进行支付。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尚待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拆迁补偿实际到位进行支付;

(二)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承诺;

(三)公司将履行后续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相关计划和本次交易交易风险已在《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中予以披露。在交易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永达股份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首期款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变更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变更的情形,前人员员变更未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等情形;

(七)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应当履行的全部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具备实施的条件,具备实施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永达股份尚需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之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在交易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备查文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4-1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债券简称:海南华铁,股票代码“603300”保持不变
- 债券简称变更日期:2024年11月6日
- 公司债券简称变更及更名程序的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债券简称、经营租赁计划<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华铁应急”变更为“海南华铁”,债券简称“603300”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债券简称、经营租赁计划<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0)。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浙江海南南科科技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6)。

二、公司债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2024年7月26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海南南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75,134,11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南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此次变更公司名称、简称简称及经营租赁有效的明确了公司控制关系。公司将充分运用海南自贸港“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数据安全监管有序政策等优势,积极探索海南自贸港带来的新机遇,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目前,公司已在新南设立区域总部,未来越来越多的项目落地,同时,控股股东的持续体系内协同,区域综合开发、商贸零售+供应链管理、加强与高空作业平台等业务设备的业务协同,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本次更名及公司名称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地延续并传播公司品牌价值。

三、公司债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公司名称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债券简称将于2024年11月6日起由“华铁应急”变更为“海南华铁”,证券代码“603300”保持不变。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4-067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2024年10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根据《公司法》,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次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数据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5日,截至2024年11月15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本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1层会议室。

8.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李明高先生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9:30-12:30,13:30-17:3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公司1层会议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3.00股);

(二)受托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四)异地股东可以以上列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于2024年11月19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李”字牌

邮政编码:100024

4.注意事项:

投票程序

投票代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请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均有打勾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与追偿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第五届董事会办公会授权独立董事到辖区履职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李明高先生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9:30-12:30,13:30-17:3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公司1层会议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3.00股);

(二)受托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四)异地股东可以以上列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于2024年11月19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李”字牌

邮政编码:100024

4.注意事项:

投票程序

投票代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请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均有打勾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与追偿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第五届董事会办公会授权独立董事到辖区履职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李明高先生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9:30-12:30,13:30-17:3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公司1层会议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3.00股);

(二)受托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四)异地股东可以以上列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于2024年11月19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李”字牌

邮政编码:100024

4.注意事项:

投票程序

投票代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请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均有打勾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与追偿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第五届董事会办公会授权独立董事到辖区履职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李明高先生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9:30-12:30,13:30-17:3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公司1层会议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3.00股);

(二)受托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四)异地股东可以以上列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于2024年11月19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李”字牌

邮政编码:100024

4.注意事项:

投票程序

投票代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请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均有打勾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与追偿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第五届董事会办公会授权独立董事到辖区履职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李明高先生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9:30-12:30,13:30-17:3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公司1层会议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3.00股);

(二)受托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四)异地股东可以以上列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于2024年11月19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李”字牌

邮政编码:100024

4.注意事项:

投票程序

投票代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请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均有打勾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与追偿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第五届董事会办公会授权独立董事到辖区履职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李明高先生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9:30-12:30,13:30-17:3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公司1层会议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3.00股);

(二)受托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四)异地股东可以以上列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于2024年11月19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李”字牌

邮政编码:100024

4.注意事项:

投票程序

投票代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请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均有打勾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与追偿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第五届董事会办公会授权独立董事到辖区履职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李明高先生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呼和浩特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乌兰察布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拟将募投项目“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呼和浩特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和“乌兰察布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由2024年12月延长至2026年12月。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现将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补充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162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18,838.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448,1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1,555,993.18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933,892,756.82元,已于承销期届满前于2021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募集资金总额(含前期已支付的费用)2,830,188.68元(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056,153.78元,由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832,603.04元,容许会计师事务(特准审计)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412006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工行太原支行	06030010290126426	6087787289	150,000,000.00	
工行太原支行	06030010290126674	20,161,718.97	200,000,000.00	
工行太原支行	06030010290126202	14,610.77	0.00	
工行太原支行	06030010290126550	36,424,330.69	0.00	
工行太原支行	06030120290119120	915,441.47	0.00	
工行通辽支行	06030010290140702	1,200,121.45	0.00	
工行太原支行	06030010290140742	3,960,634.47	0.00	
工行锦州山支行	0603001029013017019	5,865,659.17	0.00	
工行太原总行支行	06030402290113971	0.00	0.00	
工行乌兰察布盟支行	06110701290020427	0.00	0.00	
工行包头东河区支行	060310290130138429	3,501.84	0.00	
工行太原总行支行	060804042900087443	36,000.00	0.00	
合 计		12,843,907.89	350,000,00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共产生43,729.70元利息收入(未经审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将“智慧供应链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后续用于“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和“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此外,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募投项目内部结构、部分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其中,公司前次将“呼和浩特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乌兰察布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为新增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12月。

三、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延长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考虑到实际投资进度与预计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拟对募投项目“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呼和浩特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和“乌兰察布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6年12月。

四、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延长的原因

1.呼和浩特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但附属及配套设施设备尚未完成。公司从合理谨慎的角度出发,对附属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预计超过原定计划时间。

2.乌兰察布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按照正常工程建设计划在2024年12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是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项目自身土地性质原因,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重新申报,导致未在最短时间内办理完毕。又因乌兰察布市气候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误,致使该项目在2024年12月无法如期完工。因此公司将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呼和浩特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和“乌兰察布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由2024年12月延长至2026年12月。

五、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延长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并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